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蔡伯言
聯絡電話：02-89788094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pytsai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21950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2195012501-1.pdf、315260000M112195012501-2.pdf、
315260000M112195012501-3.pdf、315260000M112195012501-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自主防疫篩檢
時機之規定，修正該部移工入境自主防疫措施，並自112
年2月7日起開始實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2月9日航港字第11200519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配合指揮中心取消「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1日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」，以及「外出須有2日快篩陰性」之規範，改為「自主期間如有症狀再以快篩試劑篩檢」，並調整移工入境防疫規範自112年2月7日起開始實施，請協助轉請所屬會員週知。（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